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是否已做好加入 TPP 之相關準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6)

黃委員就我國是否已做好加入 TPP 之相關準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本院於 103 年 1 月起在「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下增設「TPP/RCEP 專案小組」，要求相關部會掌握 TPP 及 RCEP 進展，依據美韓 FTA 及 TPP 談判可能的開放內容，檢視盤點我國現行法規政策與重要國際經貿協定間的自由化落差。另就所涉及的就業、所得分配，以及安全、社會、環境及文化等非經濟層面因素進行影響評估，提出因應配套措施以減少衝擊。

二、本院自 103 年迄今已召開 6 次 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針對目前推動加入 TPP 的準備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農、工產品市場開放

經濟部已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並匡列相關預算，以積極輔導產業調適。另農委會則已規劃產業因應措施，加強創新加值與產業結構調整，並著手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相關經費，打造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的樂活農業。

(二)服務業市場開放

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已承諾相當程度的服務業市場開放。因此，服務業未來可能面臨的開放要求，主要為專業服務業開放，例如律師、會計師等，未來將配合談判進程徵詢公眾意見。

(三)政府採購

經濟部自我國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後，即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積極爭取海外的政府採購市場，並在臺星 FTA 中納入政府採購議題，爭取新加坡政府採購市場，同時增加開放原有臺北市及高雄市以外的直轄市政府採購市場。未來在參與 TPP 時，再視 TPP 各國開放情形考量擴大開放直轄市適用性。

(四)遵行國際規範及更便捷之貿易體制

在貿易規範方面，行政部門亦積極推動解除管制措施，以建立更符合國際規範及更便捷的貿易投資環境，如修正外人投資條例及企業併購法。另就 TPP 參與國較有爭議的議題，如智慧財產權（專利連結、資料專屬保護、著作權保護期間由著作人終身 50 年延長為 70 年等）、國營企業、容許投資人向地主國提起投資爭議訴訟等，將由相關行政部門深入檢視並與相關業者溝通。

三、為凝聚各界共識，行政部門持續辦理溝通工作，透過行政院產學諮詢會平台及相關活動與管道，向國會、公協會或工商團體、學生及民眾等各界溝通，104 年度經濟部更努力運用產業公協會之大會及理監事會主動向業界說明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此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也於網站設立「TPP/RCEP 專區」，將 TPP/RCEP 目前談判進展、我國加入 TPP 之總體經濟影響評估及各界可能關切之問題，依 TPP/RCEP、工業、農業、服務業及其它等類別彙整成「問答集」

供各界瀏覽，以利各界充分瞭解我國加入 TPP/RCEP 之利弊。

四、政府將持續利用各種場合加強遊說 TPP 成員，展現我國不只是準備好，且願意並能夠達到 TPP 的高標準，爭取成員國對我加入決心之認同，支持我國成為 TPP 開放第 2 輪新成員。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全財政及完善社福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54)

許委員就健全財政及完善社福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老農津貼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7 千元；其後每 4 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105 年度將依據 100 至本（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成長率調整，目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調幅約 4%，調高 280 元，以 64 萬人領取人數估算，約需 21.5 億元，全額由中央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行政院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匡列該項經費，惟仍應依 100 年至 104 年 CPI 實際之成長率調整，預計受惠人數約 65 萬人。由於農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項目並無老年給付，因此，對於農民老年經濟安全體系之保障，現行係以老農民津貼方式辦理。又老農民津貼非屬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及職業年金，有關農保及老農津貼之改革，業納入「年金制度改革」一併檢討規劃，行政院農委會將在既有基礎上，邀集有關機關深入討論，將併同其他各項年金改革工作予以推動。
- 二、「國民年金法」第 54-1 條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金額等調整為 3 千 5 百元，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 4 千 7 百元；其後每 4 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
- 三、為舒緩日益艱困之政府財政，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期藉由全面檢討支出結構、多元籌措財源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配置資源，改善政府財務效能，俾使各項施政有效執行及維繫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由於「財政健全方案」之策略奏效，以及國內經濟展望優於預期，本年度總預算歲入較上年度成長 4.1%，歲出僅適度擴增 1%，增加歲入除優先支應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等政府重點施政外，並用來降低財政赤字，歲入歲出差短因而較 103 年度減少 24.4%，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5.6%，較 103 年度減少 0.2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業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
- 四、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根本之道乃在加強開源節流，行政院為積極改善財政，仍將透過各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增加財政收入，減少支出，並精進債